

2026 年服贸会海淀主题活动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罗飞

联系电话：88498506

受托人（乙方）：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5 号楼 5 层 509-1

法定代表人：曹新宇

联系电话：13601161480

为保证 2026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海淀主题活动的顺利进行，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办 2026 年服贸会海淀主题活动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共识：

第一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 年服贸会海淀主题活动，重点围绕海淀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贸易与服务消费融合发展等领域，通过展览展示、洽谈推介、成果发布、配套活动等，搭建国际经贸交流合作平台，推动重点产业企业“引进来”与“走出去”，提升海淀区国际影响力与投资吸引力。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活动策划与执行：策划并执行一场国际经贸交往活动，集中呈现海淀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贸易与服务消费融合发展等领域标志性成果。

2、场地规划与搭建：负责场地勘察、空间功能规划与全场景搭建布置。

3、视觉设计与物料制作：完成活动全套视觉识别系统设计，设计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

4、嘉宾邀请协助：协助邀请参会嘉宾不少于 100 人，其中国际嘉宾占比不低于 10%；驻华使领馆、国际商协会机构不少于 15 家，覆盖不少于 10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分级嘉宾名单建议、中英文邀请函制作、行程对接、签到引导、座位安排、VIP 专属接待等全流程服务。

5、成果发布与产业对接：设置不少于 3 项实质性成果发布环节，可涵盖政策发布、功能平台发布、国际合作伙伴授牌等类型；组织不少于 3 家海淀区重点企业、机构、高校等展示高质量发展成果与落地转化成效。

6、媒体宣传服务：制定全周期传播方案，覆盖前期预热、现场报道、后期深度传播三个阶段；传播渠道覆盖不少于 15 家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适当拓展境外财经科技类传播渠道；活动结束后提供可溯源的传播数据证明（含发布链接、阅读量、曝光量、转载量等）。

7、安全与应急保障：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方案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专业急救人员与常用急救物资，配备足额安保人员，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活动零安全责任事故。

8、甲方交办的与本活动相关的其他任务。

第二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1、委托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活动具体举办日期以甲方最终正式通知为准。如活动日期调整，双方应及时协商确定相应的工作计划调整方案。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②乙方应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履行合同，并如实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乙方应先妥善处理，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同时应在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征求甲方的处理意见；

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费用总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活动承办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498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本金额为含税总费用，无论发生任何情况，此金额不再增加。

2、首次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乙方提供活动方案经甲方确认并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即人民币[839840]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3、尾款支付：乙方在活动结束后提交所有验收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完成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后，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209960]元（大写：贰拾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未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顺延。如遇甲方年终封账期或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出现问题，甲方将顺延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的接受款项的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收款账号：11050188380000002797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款项；但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不符合甲方要求除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④乙方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行为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活动现场参与人员的财产、人身安全保障责任，如甲方为此承担上述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的全部设计方案、文案内容、视觉素材、影像资料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2、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将上述成果的全部源文件及成品交付甲方。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项目全周期中接触的所有政务信息、企业信息、嘉宾信息、活动筹备信息及其他甲方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允许其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3、活动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涉密资料归还或销毁。

4、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1、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终稿、全套设计源文件、现场高清照片与全程视频、活动集锦片、传播效果评估情况（含发布链接、阅读量等数据凭证）、活动总结、费用明细清单等；甲方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具体不合格事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①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

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④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本条 3 的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 30 日内就已完成工作的费用进行结算。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未实际发生且未用于项目支出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或乙方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3、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考虑以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 Business Bureau.

2016年8月21日

乙方（盖章）：



北京成美科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Chengmei Kechuang International Cultural Media Co., Ltd.

2016年8月21日

商务局

1101081683732